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
傳 真：089-345587

承辦人：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3

中華民國114年6月09日發文

股別：庚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宋柏慶之執行傳票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件係113年執字第1655號宋柏慶 跟蹤騷擾防制法乙案訂於114年7月16日上午9時30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宋柏慶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庚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
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0 日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